

本人欲向校方申請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津貼，本人子女申請資助活動資料及家庭經濟現況屬實如下：

學生姓名：_____（班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）

學科學習活動名稱	1.	2.
學科活動日期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上述活動已繳交費用	元	元
上述活動負責老師姓名		
上述活動負責老師簽名		
學科活動學習反思 (請同學填寫學習的 成效及得著)		

申請人家庭經濟實況如下：(請在適當方格內加 ✓)

- ☐ 本人現正領取社會綜合援助
☐ 小兒/女現正領取學生資助全費津貼(即全額書簿津貼)
☐ 小兒/女現正領取學生資助半費津貼(即半額書簿津貼)
☐ 不屬以上類別，但本人家庭經濟出現困難，實況如下：(*須由班主任推薦)

原因：_____

_____ (班主任簽署：_____)

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」(After-school Learning and Support Grant)的設立，旨在為領取社會綜合援助或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資助，使其能參與學校舉辦或安排的課後學習或支援活動。
(為確保個人私隱，本校會將資料保密。)

家長姓名：_____ 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

請將填妥之表格按下列日期交回校務處；如有查詢，請聯絡余淑賢副校長。

(中一至中五) 第一階段(非暑期時段) -由1.9.2022- 31.5.2023舉辦的學習活動，須於**26.4.2023-31.5.2023** 提交申請；

第二階段(暑期時段) -由1.6.2023- 31.8.2023舉辦的學習活動，須於 **1.9.2023-8.9.2023** 提交申請。

(中六) 所有申請須於 **31.5.2023** 或之前提交。

以下由校方填寫			
上述活動獲得之 津貼金額	1. \$	2. \$	合共：\$
☐ 上述申請不獲批准。 ☐ 上述申請已獲批准，總金額為_____元。		審批人姓名：	簽名：